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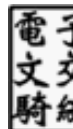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1146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_11201146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112年校園資源循環議題環境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系列活動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568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氣候變遷、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議題，該署為推廣資源循環議題環境教育，辦理旨揭系列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系列活動共辦理6場次實體培訓，為鼓勵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，該署於112年7月6日及7月7日辦理2場次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專場，凡環教輔導團員報名則優先錄取，請本縣環教輔導團至少派1名參與。
- 四、完整參與各場次活動並填寫意見回饋者，將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展延學習時數（6小時）。
- 五、有關活動資訊如有問題，請逕洽該署委辦團隊鍾小姐，電話：03-9221613分機18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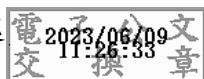


112/06/09



1120003601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